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以實施新《公司條例》和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規管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就以下建議的意見——

- (a)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稱「財經事務科」）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12 個月，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為實施新《公司條例》、檢討《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和信託法改革提供政策支援；以及
- (b) 在公司註冊處保留一個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為期 9 個月，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籌備和協助實施新《公司條例》。

背景

新《公司條例》

2. 在 2006 年年中，政府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以期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並加強香港的競爭力。重寫條例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和把公司法例現代化。鑑於重寫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06 年 1 月批准在財經事務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

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以及在公司註冊處開設一個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職銜為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為期 48 個月¹，以應付有關工作。在 2010 年 5 月，財委會批准保留上述兩個職位，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為止。

3. 在 2012 年 7 月，《公司條例草案》獲通過，並成為新《公司條例》。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4 年第一季落實新《公司條例》。

檢討《破產條例》下潛逃者規管制度

4. 《破產條例》第 30A(3)條訂明，在破產令日期起計的有關期間完結後，破產人即自動獲解除破產。根據第 30A(10)(b)條的規定，破產人如在破產令日期後離開香港，而沒有將其行程和聯絡資料通知受託人（第 30A(10)(b)(i)條），或沒有在受託人指明的期間返回香港（第 30A(10)(b)(ii)條），則有關期間會自動暫時終止計算，直至破產人返回香港並將此事通知受託人為止。破產人如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則稱為「潛逃者」。

5. 終審法院較早前在一宗訴訟案件中裁定第 30A(10)(b)(i)條違憲，理由是該條條文不合理地限制《基本法》所保障的旅行權利。鑑於是項裁決，政府當局擬檢討潛逃者規管制度。

信託法改革

6. 在 2008 年，我們展開對信託法的檢討工作，以期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有關改革會透過擴大受託人的權力並提供適當制衡，以便更有效地管理信託，以及使信託法現代化。我們在本年較早前完成了具體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並於 2012 年 11 月發表諮詢總結。我們亦已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透過立

¹ 財委會當時亦一併批准在財經事務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為期 60 個月，以負責監督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公司破產法例改革及會計事宜。我們隨後已在 2010 年 5 月和 2012 年 4 月先後兩次獲財委會批准保留該職位。該職位將在 2014 年 8 月 1 日到期撤銷，我們屆時將檢討該職位在運作上的需要。

法會第 CB(1)207/12-13(05)號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立法建議及諮詢總結。我們將在 2012 至 13 年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以推行各項改革建議。

理據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⁶及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²的編外職位將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經檢討這兩個職位在運作上的需要後，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該兩個職位，就下文第 8 至 13 段所述的各項工作提供政策和法律支援。

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公司條例》

8.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4 年第一季實施新《公司條例》。就此，財經事務科及公司註冊處正進行下列三方面的籌備工作——

- (a) *擬備附屬法例*：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前，當局須制訂 13 條附屬法例，以訂明有關的行政、程序及技術事宜。此外，新《公司條例》附表 7、9 及 10 亦須予以修訂，以訂明各項相應修訂。有關這方面工作的詳情，委員可參閱題為*為推行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討論文件（立法會第 CB(1)358/12-13(04)號文件）；
- (b) *訂定相關表格及程序*：因應新《公司條例》所帶來的改動，公司註冊處須設計最少 30 款新指明表格²和修訂 55 款現有的指明表格，以供所有公司使用。此外，隨着運作需要上的變遷，該處也須檢視相關工作流程及程序，並大規模提升電腦系統，以配合新的表格、工作流程及程序；
- (c) *宣傳和聯絡相關持分者*：我們會聯絡有關專業團體、工商界和相關各方，並為他們舉行簡介會，講解新《公司

² 指明表格指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的條文所指明的表格。為確保表格內容符合相關法例條文，擬備指明表格的工作需要全面法律支援。

條例》的規定及有關的過渡和實施事宜。公司註冊處將發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新範本，以及新的指引和對外通告，並將向超過一百萬間現存公司發出信件和小冊子，提醒他們須注意的主要改動。在臨近新《公司條例》生效時，我們預料將陸續接獲更多公眾查詢。為此，公司註冊處會制訂回覆公眾查詢的機制，並加強員工培訓，以回應公眾的服務需求。

9. 我們預計，由現時至 2014 年第一季新《公司條例》實施期間，上述籌備工作仍會涉及政策和法律事宜，工作量將持續繁重。我們須確保新《公司條例》順利推行，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公司首選註冊地的地位。由於實施新《公司條例》將涉及大量工作，並將為工商界帶來不少改變，當局確切需要延長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及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的職位開設期，以便繼續為籌備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和法律支援，並在這段關鍵時期密切監察該條例的實施進度。

檢討潛逃者規管制度

10. 在檢討潛逃者規管制度時，我們必須審慎考慮各項複雜問題，包括須在破產者的旅行權利及債權人的財產權利兩者間作出平衡。我們正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以擬備政策方案。我們會從憲制、法律及運作等方面深入評估各方案，並在制訂詳細立法建議時徵詢相關各方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約在 2014 年年中完成檢討，而有關工作將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負責。

信託法改革

11. 除實施新《公司條例》和檢討潛逃者規管制度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也負責處理信託法改革的工作。《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將在 2012 至 13 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屆時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將會協助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並籌備實施改革建議。

延長財經事務科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及公司註冊處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的職位開設期

12. 鑒於上述事宜的複雜性，當局需要具備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為實施新《公司條例》所涉的籌備工作提供政策支援，使該條例可在 2014 年第一季生效，並展開潛逃者規管制度的檢討及協助立法會審議《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因應這些工作的推行時間，我們建議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職位，為期 12 個月，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另一方面，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會就新《公司條例》的事宜提供法律支援，我們建議保留該職位，為期 9 個月，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有關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及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的擬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

13.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4 年第一季落實《公司條例》及約在 2014 年中完成潛逃者規管制度的檢討。我們會因應這些工作的進度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人力資源需求。如有需要，我們將透過現有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4. 在延長職位開設期間，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將由一組共 4 名非首長級及有時限的公務員支援，包括 1 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1 個政務主任職位、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副首席律師將會由 1 個律師職位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支援，該 2 個職位均是從公司註冊處內重行調配。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5. 我們曾考慮是否可在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及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的職位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後，分別由財經事務科及公司註冊處的其他人員兼顧該兩個職位的職務。

16. 關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一職，財經事務科現時另有 7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監督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業、保險業、破產及會計、強制性公積金，以及與內地相關的財經金融措施。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為推行各項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甚為重要的政策措施和立法工作，工作量已經非常繁重。在立法工作方面，財經事務科正準備訂立多項法例，以發展伊斯蘭金融、規管場外衍生工具、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改革公司破產制度，以及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財經事務科亦正籌備推行多項措施，以期優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的地位。如要重行調配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一職的擬議職務，而又不影響其各自職責範圍內所推行的政策措施和立法工作，並不可行。財經事務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C，而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的現行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D。

17. 至於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一職，公司註冊處現時另有兩名副首席律師，分別是公司註冊處律師及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1。公司註冊處律師就該處的日常運作及執法行動提供法律支援，也負責就各項政策事宜、有關發牌予擔保有限公司的事宜、涉及公司名稱的投訴、公司恢復或撤銷註冊和除名，以及執行公司註冊處職權範圍內的其他條例提供法律意見。另一方面，由於公司法涵蓋多個複雜的課題，加上重寫《公司條例》涉及大量法律工作，有關工作一直由兩名副首席律師（即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1 及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分擔，各自負責新《公司條例》的不同實質部分。就新《公司條例》下有關公司管理、帳目及審計規定，以及有關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收購和購入股份等方面的條文，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1 將負責處理涉及上述範疇的籌備和立法工作。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1 亦將擔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有鑑於此，公司註冊處另外兩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首長級人員不可能在不影響履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兼顧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一職的工作。公司註冊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E。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兩個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392,4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4,920,000 元。

19. 上文第 14 段提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將由四個非首長級及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該四個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2,436,1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274,400 元。

20. 與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有關的開支會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至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一職，現行安排是由該營運基金承擔 75%的薪金，餘下 25%則由財經事務科的撥款支付。這項安排會維持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財經事務科其後會全數承擔有關開支。我們會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建議的所需開支。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在徵詢委員意見後，我們將在 2013 年 2 月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推薦上述建議，並在 2013 年 5 月徵求財委會批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處理有關實施新《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政策事宜。
2. 在擬備新《公司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及在立法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時提供政策支援，並籌備實施該等法例。
3. 處理有關改革香港信託法的政策事宜，並在立法會審議《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時提供政策支援，以及籌備實施有關改革建議。
4. 就《破產條例》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進行政策檢討，並就未來路向擬訂詳細建議。
5. 負責與公司註冊處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6. 執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所指派的其他職務。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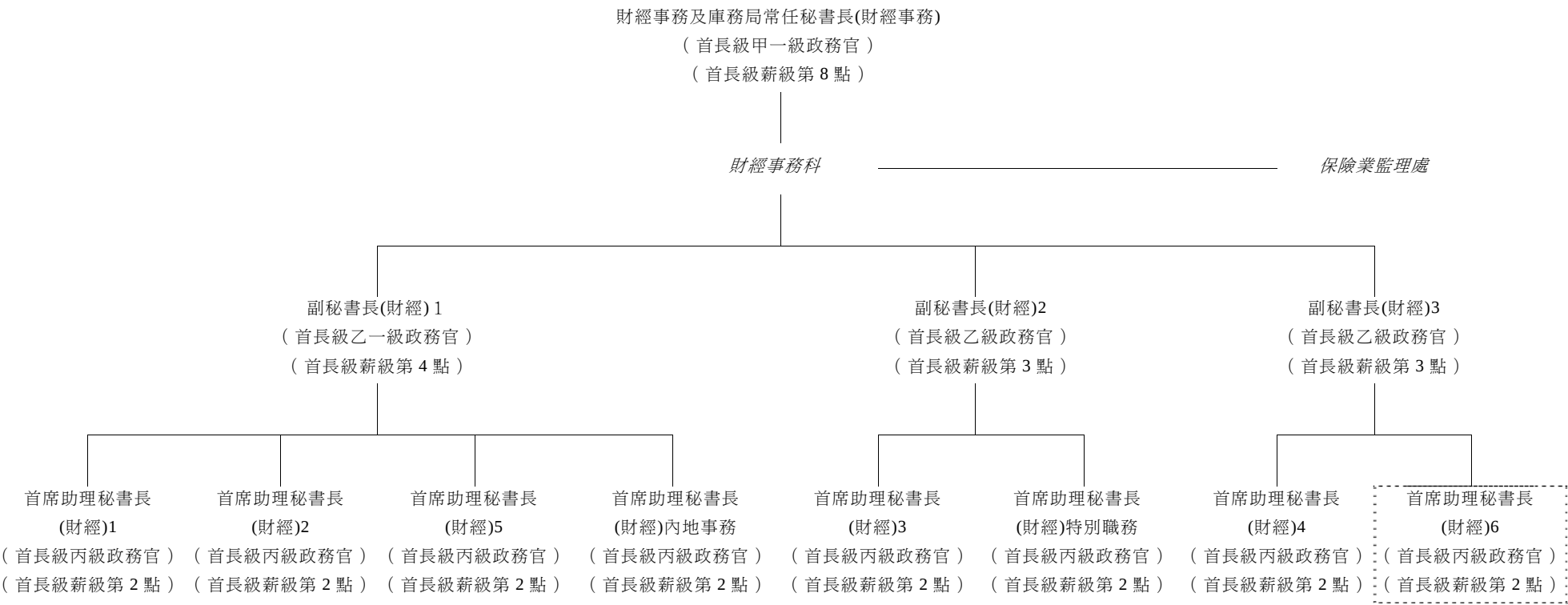
職級： 副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就下列各項事宜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法律意見，並統籌相關法律支援工作——
 - (a) 在擬備新《公司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以及在立法會審議該等法例時，擔任提供法律支援的主要人員；
 - (b) 為新《公司條例》的實施作好準備，包括就訂明新表格、制定新程序及修訂現有指明表格和工作程序等方面提供意見；
 - (c) 就運作要求及過渡安排擬備對內及對外的指引，以助有關各方遵從及執行新《公司條例》。有關指引涵蓋廢除股份面值、廢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指明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新制度，以及押記登記的新制度等範疇；
 - (d) 為專業團體、工商界及相關持分者舉辦研討會及簡報會，講解新《公司條例》帶來的轉變，以及實施新《公司條例》的相關事宜，包括過渡安排；以及
 - (e) 因應新《公司條例》個別條文的實施情況及公眾查詢，進行法律研究，並協調及擬訂答覆公眾查詢的機制，以回應就新《公司條例》下新規定涉及法律方面的查詢，包括過渡安排。
2. 執行公司註冊處處長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說明



—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副秘書長(財經)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各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處理與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者保障和資產管理業發展有關的政策及事宜。此外，該人員也就中介人和市場運作的監管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處理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有關的行政事宜。該人員還須統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運作，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協調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處理與上市有關的事宜，並負責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絡。該人員現正就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以及在香港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制訂立法建議。此外，該人員也須處理與發展香港商品市場有關的事宜。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監督與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及立法事宜。該人員的職責範圍涵蓋所有與強積金有關的事宜，包括處理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有關的行政事宜，也須處理與政府統計處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監督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這項新工作，並負責制訂有關引入企業拯救新程序的建議。該人員也處理有關會計專業的公共事務及立法事宜，以及破產政策，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管理及企業管治等事宜。此外，該人員也須處理與破產管理署及財務匯報局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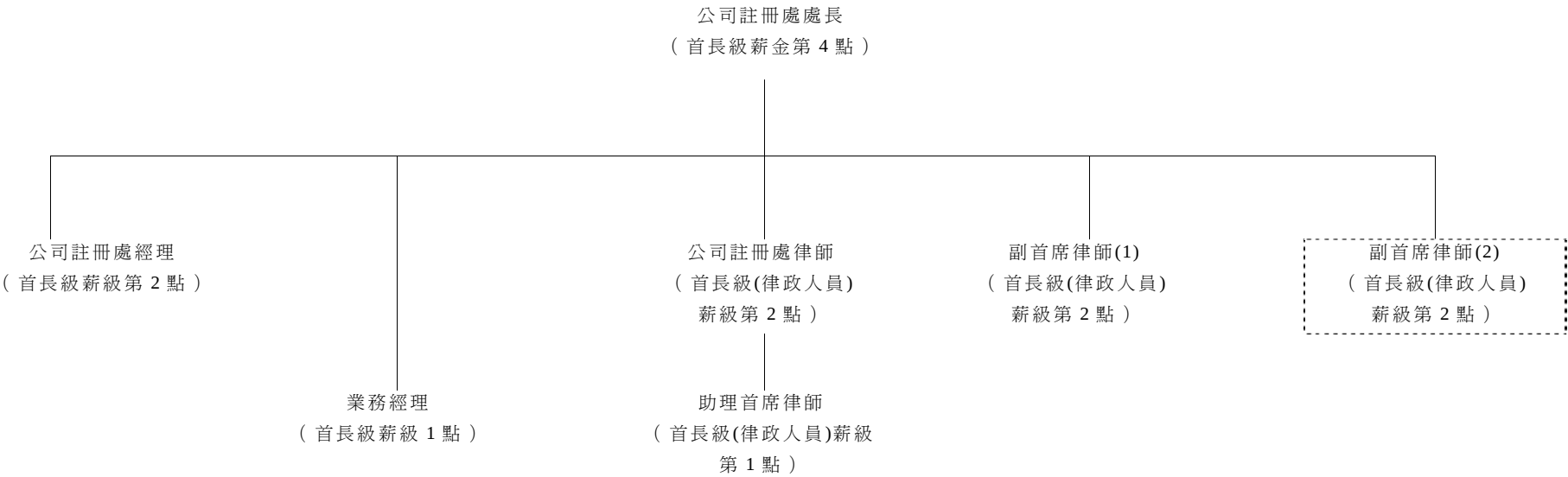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檢討《銀行業條例》，包括落實《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確保條例條文切合時宜，並就銀行業事務和其他相關事務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絡。該人員須監督與存款保障

計劃、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措施，以及債券市場發展及伊斯蘭金融業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及法例。此外，該人員也須協調金融服務界就香港參與的國際及地區論壇（例如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提供的意見和資料。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擔當協調角色，協助落實中央政府為推動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而在 2011 年 8 月宣布的新措施。此外，該人員須按照國家「十二五」規劃所載的策略性目標，統籌與內地在中央及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事宜，並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負責有關保險業的政策及立法事宜。該人員的職責範圍涵蓋所有與保險業有關的事宜，包括處理與保險業監理處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此外，該職位也須負責建議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工作，在擬訂詳細建議的過程中諮詢業界及相關各方，以及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

公司註冊處組織圖



說明

----- -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